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 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 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 規定「各種全國性運動會舉辦之準則,由本部定之。」,又為配合現行 實務運作及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則之架構及體例用語臻於 一致性,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修正本準則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承辦單位產生之方式及程序。(修 正條文第四條)
- 三、承辦單位應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報計畫書,並載明選手住宿、志工、醫療、保險及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其成立籌備會時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或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 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全運會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公告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宣傳廣告不得妨礙賽事進行及侵害運動員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拒絕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或經檢驗證實違規用藥者,應予以撤銷參賽 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增訂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修正全運會承辦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 說. 條 正 條 文現 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 配合國民體育法原第十九條 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 之。 定之。 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條 項次修正為第八條第三項規 定「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審 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競技運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競技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項 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移列,内容未修正。 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 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 二、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 辦理審會能力,以利城市 辦理審會能力,以利城市 審會舉辦準則之體例 運動產業發展,特舉辦全 運動產業發展,特舉辦全 架構,將現行條文第二 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 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 項移列併入修正條文 會)。 會)。 第四條第一項。 全運會之舉辦及相關 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 理,並受教育部(以下簡稱 本部)之監督及考核。 第三條 全運會名稱定為中 第三條 全運會 正式 名稱 一、第一項,配合各全國性 為中華民國○○年全國運 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 華民國○年全國運動會。 全運會每二年舉辦一 動會。 則之體例架構,爰酌作 次,並於非奧林匹克運動 全運會每二年舉辦一 文字修正。 次,並於非奧林匹克運動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 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 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 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 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 行;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 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 為原則。 行;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 為原則。 全運會由教育部 第二條第二項 全運會 之舉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 第四條 (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 條第二項移列併入,並 辦及相關事項,應依本準 則規定辦理,並受教育部 劃,直轄市、縣(市)政 將「受教育部(以下簡 稱本部)之監督及考 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以下簡稱本部)之監督及 核」修正為「全運會由 承辦 為原則 。 考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 第四條 全運會之承辦 單 年度四年前之一月至四月 位,由直轄市、縣(市) 部)統籌規劃」,另將 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 政府,依本準則規定向 「直轄市、縣(市)政 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 府」修正為「直轄市、 本部 提出申請,並由本部 選核定。 評選產生。 縣(市)政府(以下簡

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

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

稱地方政府)」,復考量

全國運動會(以下簡

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 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 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 二個月內核定。

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其有 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 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 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 二個月內核定之。

無第一項申請案件 者,得由本部以北、中、 南、東分布方式,協調直 轄市、縣 (市)政府、學 校或團體辦理;必要時, 得暫緩舉辦。

- 稱全運會)之承辦單位 尚有協調非地方政府 承辦之實務現況,爰將 「承辦」修正為「承辦 為原則」。
- 二、第二項,參考各全國性 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 規定之體例架構,將現 行第一項關於全運會 之申請事項,併同現行 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序 文關於全運會之申請 時程移列,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現行第四項配合各全國 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 準則之體例架構,移列 修正條文第六條。
-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 第五條 申請承辦全運會之 一、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 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 包括下列事項 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 及議會、 學校或團體 之承辦 具結書;其有第十四 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 形者,並應提出各該 支援單位 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 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 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裁判及選 手 住宿、膳食及交通 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 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 割。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運會

- 單位,應於 擬舉辦前四年 之一月至四月間,向本部 提報 申辦計畫書;計畫書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 府及議會之承辦具結 書;其有第六條第一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 項支援場地情形者, 並應提出該直轄市、 縣(市)政府之同意
- 二、預定舉辦日期。

書。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三、考量歷年申辦全運會之 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 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裁判村、 選手村、膳食及交通 之規劃。
- 六、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 劃。

- 賽會舉辦準則之體例 架構,修正序文部分文 字,並配合第四條第一 項將直轄市、縣(市) 政府合稱地方政府之 修正,修正第一款。
- 正;第五款、第八款及 第十一款, 酌作文字修 正;第七款、第九款、 第十款及第十三款款 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地方政府於計畫書均 列入其對志工、醫療及 保險之規劃及以往辦 理大規模賽會經驗,爰 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 動賽會舉辦準則之體 例架構及實務現況,增 列第六款及第十二款。

籌備處(以下簡稱籌 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 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 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 藝文、 表演、展覽及研討會 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 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 事項。

- 籌備處(以下簡稱籌 備處)組織之規劃。
- 八、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 工作之規劃。
- 九、籌備工作之預定進 度。
- 十、藝文、表演、展覽及 研討會之規劃。
-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 事項。

經本部核定之承辦單 位,應與本部簽訂舉辦協 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 利義務,確保全運會如期 舉辦。

七、第七條第二項全運會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 七條。

期間屆滿,無 地方政府提 出 申請者,得由本部以 北、中、南、東分布方式, 協調 地方政府、具有舉辦 能力之 學校、機構、法人 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 位 ;必要時,得暫緩舉 辨。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 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 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 條各款。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第四條第四項 無第一項申|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 請 案件 者,得由本部以 北、中、南、東分布方式, 協調直轄市、縣(市)政 府、學校或團體辦理; 必 要時,得暫緩舉辦。

- 第四項移列,並配合第 四條第一項之修正,將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合稱地方政府, 另配合 各全國性綜合運動賽 會舉辦準則之體例架 構,增列「第四條第二 項申請期間屆滿」,以 符合實務作業。
- 二、增列第二項,配合第一 項之修正,及因應經核 定為全運會承辦單 位,仍應提報計畫書之 實務作業,爰增列應向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部)提報計畫書之規 定。

- 位,應 於核定後三個月 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 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 義務。
- 之承辦單位,應與本部簽 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二、因應協議書簽訂實務 單位之權利義務,確保全 運會如期舉辦。
- 第七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第五條第二項 經 本部 核定|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 條第二項移列。
 - 作業及配合各全國性 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 則之體例架構,增列協 議書簽訂期限規範為 三個月,並刪除「確保 全運會如期舉辦」贅

- 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運 第七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運 一、條次變更。 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運會 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 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 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 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 立籌備會。
 -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 承辦 單位為學校或團體 者,為其代表人。
 - 二、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議會議 長。
 -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 簡稱體育署)競技運 動及運動設施二單位 主管。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以下簡稱 中華奧 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以下簡稱中華體 總)秘書長。
 - 六、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體育會 理事長。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 體育學者專家。

第一項籌備會,由承 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 規劃全運會各項籌備工 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 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 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 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 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 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 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 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 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

- 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運會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 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 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 承辦 單位為學校或團體 者,其 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首長。
- 轄市、縣(市)議會議 長。
-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 簡稱體育署) 競技運 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 管。
- 四、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以下簡稱中華體 總)秘書長。
- 六、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體育會 理事長。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 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 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 劃全運會各項籌備工作, 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 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 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 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 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 五、其餘未修正。 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 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 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 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 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 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 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 定。

- 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 明定由本部協調核定 之承辦單位,得於辦理 一年前成立籌備會之 規定,以符實務作業, 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 後段移列第二項。
- 二、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三、考量全運會係以與亞運 會模式辦理之特殊 性,爰其籌備會組成除 承辦單位首長或代表 人及直轄市、縣(市)議 會議長外,並包括中華 奥林匹克委員會、中華 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 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體育會理 事長,爰修正第二項所 定上開各成員規定 外,其餘配合各全國性 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 則之體例架構與用語 及第四條第一項之修 正,第二項第三款、第 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段移列為第二項,現行 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 三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及 第四項項次變更,內容 未修正。

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 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 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

第九條 全運會會長由行政 第八條 全運會會長由行政 一、條次變更。 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 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 別擔任。

全運會得視實際需 要,聘請 地方政府 與相 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 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 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 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 導委員。

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 二、第一項未修正。 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 三、第二項,配合第四條第 別擔任。

全運會得視實際需 要,聘請直轄市、縣(市) 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 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 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 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 問或指導委員。

- 一項將直轄市、縣(市) 政府合稱地方政府之 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全運會應以地方 政府 組隊,作為參賽單 位。

參賽單位。

第十二條 全運會應以各直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四條第 轄市、縣(市)組隊,作為一項將直轄市、縣(市)政 府合稱地方政府之修正,酌 作文字修正。

- 第十一條 參加全運會之 第十三條 參加全運會之選 一、條次變更。 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 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 其代表參 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 設籍,連續滿三年以 上。設籍期間之計 算,以全運會註冊截 止日為準。但有下列 各目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 服役之現役軍 人,得依其意願選 擇代表金門縣或 連江縣,並以代表 一個參賽單位為 限。
 - (二) 出境二年以上,經 户政事務所依法 逕為遷出登記 者,於賽前返國, 且出境前於原設 籍地區設籍達二

- 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二、第一項: 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户籍:在其代表參賽 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 籍,連續滿三年以 上。設籍期間之計 算,以全運會註冊截 止日為準。但有下列 各目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 縣服役之現役軍 人,得依其意願 選擇代表金門縣 或連江縣,並以 代表一個參賽單 位為限。
 - (二)出境二年以上, 經戶政事務所依 法逕為遷出登記 者,於賽前返 國,且出境前於 原設籍地區設籍

- (一)第一款配合各全 國性綜合運動賽 會舉辦準則之體 例架構, 酌作文字 修正。
- (二)配合各全國性綜 合運動賽會舉辦 準則之體例架 構,及民法對成年 人及受監護或輔 助宣告之人之規 定,爰於第二款修 正增列未滿二十 歲者應徵得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始 得參加全運會,但 未滿二十歲人已 結婚者,不在此 限。
- (三)第三款未修正。
- (四)增列第四款有關 受監護及輔助宣

年六個月以上 者,得代表原設籍 直轄市、縣(市)參 賽。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 之國際競賽規則(以 下簡稱規則)或各運 動技術手冊(以下簡 稱技術手冊)之年齡 規定。選手未滿二十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 理人之同意。但未滿 二十歲人已結婚者, 不在此限。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 位指定綜合醫院檢 查; 參賽單位及選手 應於選手保證書中, 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 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 審。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之人,應得法定代理 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運會之選手,其參 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 **参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 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 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 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 者,不得參賽。

達二年六個月以 上者,得代表原 設籍直轄市、縣 (市)參賽。

- 二、年齡:依各單項運動 競賽規則或各運動 種類競賽 技術手册 之年齡規定。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 位指定綜合醫院檢 查;參賽單位及選手 應於選手保證書中, 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 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 審。

全運會之選手,其參 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 **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 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 及 各運動種類競賽 技術 手冊之規定,由籌備處審 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 不得參賽;其有爭議者, 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 之。

告者之相關規 定,以符實務作 業。

三、第二項,配合各全國性 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 則之體例架構, 酌作文 字修正, 並將選手參賽 資格爭議之處理方式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第三 款;其餘未修正。

- 第十二條 全運會競賽種類 第十條 全運會競賽種類如 一、條次變更。 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奧運最 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 競賽種類為限。
 - 二、選辦種類:由承辦單 位以亞運最近一屆已 辨或將辦之競賽種類 評估後,擇定五種以 下,報本部備查。 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

賽科目、項目及參賽人 數,以奧運、亞運最近一

- 下:
- 一、應辦種類:以奧運最 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 競賽種類為限。
- 二、選辦種類:由承辦單三、其餘未修正。 位以亞運最近一屆已 辨或將辦之競賽種類 評估後,擇定五種以 下,報本部備查。 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

賽科目、項目及參賽人 數,以奧運、亞運最近一

- 二、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 賽會舉辦準則之體例 架構,將第四項有關人 (隊)修正為隊(人)。

届已辦或將辦之科目、項 目及參賽人數為限。

前項競賽科目及項 目,由該競賽種類全國性 體育團體規劃,送運動競 賽審查會審議。

符合第一項與第二項 規定之競賽種類、科目及 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 隊 (人)者,不予舉辦。

球類團體賽,其註冊 數達八隊以上, 且無法於 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 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届已辦或將辦之科目、項 目及參賽人數為限。

前項競賽科目及項 目,由該競賽種類全國性 體育團體規劃,送運動競 賽審查會審議。

符合第一項與第二項 規定之競賽種類、科目及 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 (隊)者,不予舉辦。

球類團體賽,其註冊 數達八隊以上,且無法於 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 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第 十三 條 全運會競賽規第十一條 全運會競賽規一、條次變更。 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 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 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 册,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 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 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 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 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 一 年前 公告前項競賽規 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 技術手册。

地及練習場地,應符合各 該規則規定,並以承辦單 位現有競賽場地及練習場 地為原則 ;必要時,得 由承辦單位 協調鄰近 地 方政府或機關、學校 支 援。

前項競賽場地及練習 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 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 勘決定。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 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 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

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二、第一項,配合各全國性 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 本部核定公告; 各運動種 類競賽 技術手冊,由籌備

體參照 各單項運動競賽 規則擬訂,併同所使用規 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 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前一 年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 於比賽前半年公告 各運 動種類競賽 技術手冊。

第十四條 全運會競賽場第六條 全運會承辦單位,一、條次變更。

應於其轄區內妥善規劃配二、考量全運會係以奧林 置符合各單項運動競賽規 則規定之標準 競賽場地 及練習場地; 必要時, 得 協調鄰近直轄市、縣(市) 支援。

前項 標準 競賽場地 及練習場地,由籌備處邀 請該競賽種類 經中華奧 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 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 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決 定。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

- 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 則之體例架構, 酌作文 字修正。
- 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 三、第二項,配合體例及全 運會競賽規程及技術 手册公布期限之實務 作業,將前一年及前半 年分別修正為一年前 及半年前,並酌作文字 修正。
 - - 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 動會模式辦理之特殊 性,承辦單位應提供符 合規則規定之競賽場 地及練習場地,爰第一 項修正明定全運會競 賽場地及練習場地應 符合各該規則規定,以 免影響選手參賽權 益;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 各全國性綜合運動賽

意。	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	會舉辦準則之體例架
	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構,酌作文字修正。
	後辦理。	
第十五條 全運會舉辦期		一、本條新增。
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		二、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
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		賽會舉辦準則之體例
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		架構及因應全運會之
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		實務現況,增列媒體宣
益。		傳廣告及轉播均不得
		妨礙全運會選手練習
		及競賽,以免侵害運動
		員之權益。
第十六條 全運會期間,承	第十七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	一、條次變更。
辨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	運會期間,依運動禁藥管	二、第一項,明定全運會承
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辨	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	辨單位依運動禁藥管
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	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	制辦法之規定分工,於
及執行 工作。	参賽選手有接受運動	全運會期間辦理教
參 加運動競賽之運	禁藥檢測 之義務;拒絕接	育、宣傳及執行等事
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	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	項,以符實務運作需
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	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	要。
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	制辦法規定辦理外,撤銷	三、第二項,配合各全國性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	本次全運會參賽成績及所	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
理外,並撤銷本次全運會	得之獎勵。	則之體例架構及運動
參賽 資格;已參賽者,撤		禁藥管制作業實務,對
<u>銷其</u> 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於拒絕接受檢測或經
		檢測證實違規用藥之
		參賽選手,係先撤銷其
		參賽資格,至已參賽
		者,則撤銷其成績及所
		得之獎勵,爰將「撤銷
		本次全運會參賽成績
		及所得之獎勵」,修正
		為「撤銷本次全運會參
		賽資格;已參賽者,撤
		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
		勵」,以符實務運作。
第十七條 全運會之舉辦,	第十五條 全運會之舉辦,	.,
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	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	二、第一項,配合各全國性
如下:	如下:	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
一、典禮開始(奏樂)。	一、典禮開始(奏樂)。	則之體例架構,酌作文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	二、運動員進場(由旗、	字修正;第二款,因應
旗引領)。	牌引領)。	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
三、唱國歌。	三、唱國歌。	順序係先由籌備處工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	作人員以牌前導,之後

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 詞,並宣布全運會開 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 火。

十二、禮成(奏樂)。

全運會結束時,應舉行 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 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運會開、閉幕典禮 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 原則; 下屆承辦單位表 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 原則。

詞。

五、會長致詞。

六、恭請 總統(或其代 表)致詞,並宣布全運 會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 火。

十二、禮成(奏樂)。

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旗、牌 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運會開、閉幕典禮 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 原則; 下屆承辦單位有表 演者,其表演 以五分鐘至 七分鐘為原則。

由掌旗人員以旗引領 運動員進場,爰配合實 務需要將「運動員進場 (由旗、牌引領)」修 正為「運動員進場(由 牌、旗引領)」;第六 款,删除贅字及空格 「恭請」。

- 三、第二項第一款,配合第 一項第二款之修正,調 整牌、旗之先後次序, 以符實務運作。
- 全運會結束時,應舉行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 十八 條 全運會審判委|第十四條 全運會審判委員|一、條次變更。 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 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 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 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 之。

全運會各競賽種類裁 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 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 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 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 任之。聘任 人數 ,應參照 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 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 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三、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 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 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 之。

全運會各競賽種類裁四、其餘未修正。 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 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 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 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 任之。聘任員額,應參照 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 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

- 賽會舉辦準則之體例 架構,第四項酌作文字 修正。

人數,並不得逾奧運、亞 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 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 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 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 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 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 該運動種類競賽或改列為 表演項目。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 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 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 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 之國家 A 級裁判證,且仍 於有效期間內者。

人數,並不得逾奧運、亞 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 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 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 裁判資格者擔任; 其各該 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 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 該運動種類競賽或改列為 表演項目。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 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 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 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 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 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 第十九條 全運會之獎勵 第十六條 全運會之獎勵項 一、條次變更。 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 單位獲得之金牌數, 取前八名,依序頒發 總統獎、副總統獎、 行政院院長獎、立法 院院長獎、司法院院 長獎、考試院院長 獎、監察院院長獎及 大會獎。金牌數相同 時,以銀牌數計,依 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 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 三名者,分別頒給競 賽項目金、銀、銅獎 牌及獎狀,第四名至 第八名者,頒給競賽 項目獎狀; 獎牌或獎 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獎牌:中華民國 ○年全國運動 會、承辦單位所 在地、賽會 期 程(中華民國○

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 單位獲得之金牌數, 取前八名,依序頒發 總統獎、副總統獎、 院院長獎、司法院院 長獎、考試院院長 獎、監察院院長獎及 大會獎。金牌數相同 時,以銀牌數計,依 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 三名之運動員,分別 頒給競賽項目金、 銀、銅獎牌及獎狀, 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 動員,頒給競賽項目 獎狀; 獎牌或獎狀,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獎牌:中華民國 ○○年全國運動 會、承辦單位所 在地、賽會日期

-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款第 一目配合各全國性綜 合運動賽會舉辦準則 之體例架構,酌作文字 修正。
- 行政院院長獎、立法三、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 賽會舉辦準則之體例 架構,及第十二條第四 項之修正,修正第二 項、同項第一款至第八 款及第三項,將「人 (隊)」修正為「隊 (人)」。
- 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四、第四項,配合各全國性 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 則之體例架構及全運 會參賽者之獎勵作業 實務,修正增列承辦單 位於參賽選手資格或 獎勵於撤銷或廢止 後,其已領取之獎牌或 獎狀,於繳回全運會承 辨單位後,應辦理獲獎 之遞補。

年〇月〇日至〇 月〇日)。

前項第二款績優個人 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 <u>隊(人)</u>數,按下列名額錄 取:

- 一、三<u>隊(人)</u>:錄取一 名。
- 二、四<u>隊(人)</u>:錄取二 名。
- 三、五<u>隊(人)</u>:錄取三 名。
- 四、六<u>隊(人)</u>:錄取四 名。
- 五、七<u>隊(人)</u>:錄取五 名。
- 六、八<u>隊(人)</u>:錄取六 名。
- 七、九<u>隊(人)</u>: 錄取七名。
- 八、十<u>隊(人)</u>以上:錄取 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 (人)數之計算,以會賽會內 或資格賽之實際參競賽 (人)數為準。但各賽賽 類及項目之實際參競賽 類及項目之實際參 (人)數運動員於參賽 人)或運動員於參賽者 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 子獎勵。

全運會選手 經有撤 銷或廢止 資格 或獎勵 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 狀,應繳回全運會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 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

- (中華民國○<u>○</u> 年○月○日至○ 月○日)。

前項第二款績優個人 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 (隊)數,按下列名額錄 取:

一、三人(隊):錄取一名。 二、四人(隊):錄取二名。 三、五人(隊):錄取三名。 四、六人(隊):錄取四名。 五、七人(隊):錄取五名。 六、八人(隊):錄取七名。 七、九人(隊):錄取七名。 七、十人(隊)以上:錄 取八名。

全運會選手資格經取 消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 獎狀,應繳回全運會承辦 單位。

動者,亦同。		
第 二十 條 承辦單位之獎	第十八條 承辦單位之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	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	
辨理。	辨理。	
參與全運會籌備工作	參與全運會籌備工作	
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		
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		
其規定辦理。	其規定辦理。	
共	,	
第二十一條 對運動競賽有		
第一十一條 對理期稅負有 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		
		二、有關對運動競賽爭議
下列規定判定:		之處理原規定於競賽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		規程及技術手冊,現為
該規定辦理。		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		動賽會舉辦準則之體
除選手資格之疑義		例架構,爰予以增列。
外,由各該單項競賽		
種類之審判(技術)		
委員會判定,並為終		
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		
審判(技術)委員會		
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		
格之疑義者,由運動		
競賽審查會判定,並		
為終決。		
• .	第十九條 籌備處應為媒體	一、條次變更。
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		二、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
参賽隊職員、工作人員、		
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		架構修正承辦單位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宋稱 6 正 不
<u>必要之安全措施</u> , <u>並</u> 辦理	公共总外員任休險。	
<u>必要之</u> 保險。		理範疇,因所定「參賽
		隊職員、工作人員、媒
		體工作者及觀眾」已足
		夠涵蓋全運會之參加
		人員,爰將現行條文所
		定「裁判人員」予以刪
		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全運會 承辦	第九條 全運會所需經費,	
經費 來源如下:	除由承辦單位編列年度預	二、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 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 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 收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 贊助及 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 入。
- 十、其他收入。

算及申請上級政府 補助 外,得以下列方式籌募 之:

- 一、報名費收入。
- 二、出售 入場券及 紀念品 收入。
- 三、網路、廣告、廣播、 電視轉播 或攝製 權 利金。

四、捐助。

五、其他經籌備會核定之 收入。

- 賽會舉辦準則之體例 架構,將序文之補助款 及自籌款列入第一款 及第二款,以下各款次 依序變更。
- 三、因應全運會經費籌編及 財務之規劃實務作 業,爰增列第六款至第 八款賽會冠名權收 入、品牌或標誌指定費 及個人、團體或機構之 贊助之收入, 並刪除有 關出售入場券之收 入;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 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 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 內容 如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 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 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運會與相關活動參 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 目)及競賽成績(包 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 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 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 與建議 及其他經本 部指定之 事項。

第 二十四 條 全運會結束|第二十條 全運會結束後,|一、條次變更。 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 二、第一項,修正增列報告

> 成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 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 致詞、籌備會委員、籌備 處工作人員名單、競賽種 類(科目、項目)、競賽成三、第二項:

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 位統計)、競賽人數統計

(以競賽種類統計)、各客 觀項目成績紀錄、籌備會 議紀錄及檢討與建議等事 項。

書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並報本部備查。現行第 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規定。

- (一)配合各全國性綜合 運動賽會舉辦準則 之體例架構, 爰將 報告書內容分款規 定,以符明確性原 則,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合各全國性綜合 運動賽會舉辦準則 之體例架構及全運 會之舉辦實務,其 報告書均列入賽會 與相關活動參加人 員名單,爰增列第 三款以符實務運 作。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所定本 一、本條刪除。 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體二、本準則之中央主管機關 育署辦理之。

- - 為本部,仍以本部名義 執行本準則應辦理事

				項,且委由不涉公權力
				移轉,亦無規定必要,
				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布日施行。		日施行。		